# 2020 级 MPA 研究生新生制定课程学习计划及选课指南

## 一、信息门户

1. **研究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研究生新生(含中文项目留学生)进入研究生院主页后,点击系统平台中**"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如下图。该系统基本涵盖 了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各方面,包括制定课程学习培养计划、选课、查看与打印课程成绩、提交开题报告、提交答辩申请、查询公共信息等等。

培养办网站:点击研院主页正上方的"研究生培养"可进入研究生院培养办主页,下载培养方案、各类表格,了解研究生培养的相关文件、政策、具体办 事流程等。



系统平台

研究生微信平台

答辩公告



2. 点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后,出现如下登录页面。**研究生新生登录系统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证件号码后六位**,2020 级新生首次登录后请修改密码并添加个人手机及邮箱,以便于校内联系及找回密码。**确实忘记密码无法登录系统的,请与学院教务员联系重置密码。**点击下方"**培养方案查询**"可查询各专业培养方案。



3. 登录成功出现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主页面,如下图。

学位授予优秀论文查询毕业信息



### 二、个人信息完善与核对

- 1. 所有可填入的信息,均需补充完整,包括工作单位、简历(从中学开始)等。
- 2. 按教育部要求,为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实施,**我校所有学历教育研究生(不含留学生)均需通过研究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核对个人信息并录入父母或监护人信息。**点击系统左侧"学籍信息"。页面后侧最下方有"核对并修改"一项,点击进入。



3. **核对"学籍信息"中"学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学习形式"、"是否有学籍"六项重要信息是否准确无误**,如有误,请在"核对意见"处备注。

录入"监护人1姓名"、"监护人1证件类型"、"监护人1证件号码"、"监护人2姓名"、"监护人2证件类型"、"监护人2证件号码"、"手机"、"电子邮箱"六项信息。可以填报父母双方信息,也可以只填报一方信息,非全日制研究生不需填报父母信息。

另外,**请如实、认真填写有效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该项信息将用于找回系统密码及校内联络。

▼ 家庭情况及简历	机 *			电子邮箱		
	100			电子即相		
家庭通讯地址 * 家庭邮政编码 * 家庭邮政编码 * 家庭邮政编码 * 荣系(父子、母女等)、姓名、工作单位、政治面貌、职务。(各成员依次分行填写) 监护人1姓名 监护人1证件类型请选择 ▼	家庭情况及简历					
家庭主要成员 关系(父子、母女等)、姓名、工作单位、政治面貌、职务。(各成员依次分行填写) 监护人1姓名	姻状况	已婚  ▼		家庭联系电话 *		
关系(父子、母女等)、姓名、工作单位、政治面貌、职务。(各成员依次分行填写) 监护人1姓名	庭通讯地址 *			家庭邮政编码 *		
		A CONTRACTOR AND A CONT				
监护人1证件号码 监护人2姓名	护人1姓名	关系(父子、母女等)、	姓名、工作单位、政治		- Contraction -	
监护人2证件类型请选择 ▼ 监护人2证件号码		关系(父子、母女等)、	姓名、工作单位、政治		- Contraction -	
监护人1证件号码 监护人2姓名 监护人2证件号码 监护人2证件号码 监护人2证件号码		关系(公子 母女等)	姓名 工作单位 政治	A面約 即久 / 冬世吕庞次公/		

#### 三、制定课程学习计划(留学生可以跳过此步直接进入选课流程)

研究生应认真阅读所在专业培养方案,根据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后,再进行选课。起止时间为: 9月 17日—9月 28日,路径为:制定培养计划——制定课程学习计划。如下图。(MPA 同学应将大家投票选出的选修课添加到培养计划里面,以满足学分的总体要求)

为贯彻教育部文件精神,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学校拟在 2020 级新生(含博士、学硕、专硕)培养方案中**统一增设"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以在线平台慕课(学堂在线平台北师大课程)方式学习,记1学分,作为必修环节**,总学分要求相应增加1学分,上课方式稍后通知。

具体步骤如下:

1. 点击系统左侧"制定培养计划"栏目下的"制定课程学习计划"。



2.点击页面右侧下方"制定培养计划",开始制定本学期培养计划。年度学期为"秋"(或第1年度 秋)的课程均可添加。



3. 一般来说,课程大致分为2类:

第一类是**必修课**,包括学位公共课(含公共政治课和公共英语课)、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必修环节等(以各专业方案为准)。**一旦点击"制定培养 计划",部分必修课会自动加入到个人培养计划中去**,如下图标注①所示;但部分课程需要研究生在"添加培养方案课程"中自行选择添加,即在下拉框中选 中相应课程,然后点击"添加",如标注②所示。

第二类是专业课,也需在标注②"添加培养方案课程"中自行添加,此类课程可以删除。



#### 四、选课

2020 级新生于 9 月 17 日 10:00—9 月 28 日 12:00 通过系统进行课程选课。

1. 培养计划添加完成之后,点击系统左侧"选课系统"下的"学生选课"进行选课。**注意无论必修课还是选修课,均应在系统中进行"学生选课"。**所列课程右侧显示**绿色小加号的班次均可选择**(见标注①)。除以上方式外,研究生还可自行输入课程编码和班次添加课程(见标注②)。



2. 选择某门课程之后,该课程会在"已选课程"中显示。(需要将课表上的所有课程选中,否则无法登录成绩)







■, 欢迎登录!

# 2017秋

- → 培养进展
- , 学生电子档案
- → 学籍信息
- ▶ 制定培养计划

#### > 选课系统

- 开课查询
- 学生选课
- 查看选课结果
- > 我的课表
- > 查看课程成绩
- ▶ 论文开题
- ▶ 论文中期检查
- ▶ 中期考核

#### - 学生选课 -

选课年度学期	2014 秋	
选课时间	正选	2014.08.30 00:002014.08.30 23:59
选课要求	不允许学生	选择培养计划之外的课程 ; 仅允许学生不及格的课程重修 ; 学期选课学分不多于 23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班次 亨	<b>考</b> 分 考核方式	上课周次	上课时间	上课地点	是否选中	备注	刪除
300500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6 2	2.0	217 J	周三 第11-12节	诚信101(主校区)	选中		Í
₩ 培养计	划中未选课程 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必须	全部修读并且	且成绩合格,否	[则不能通过	毕业资格审查		31		
	程编码 课程名称	200	<b>妊次</b>	上课周次	5	上课时间	i i	备注	添加

3. 选课完毕之后,研究生可在"选课系统"下的"查看选课结果",**课表请查看 MPA 中心主页**。待选课结束后,可登陆研究生网络教学综合平台查看所选课程课件。该平台与系统选课数据并非实时更新,请以 9 月 28 日选课结束之后的数据为准。

